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放2019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发放2019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发放 2019 年度公司总经理年终奖的预案》、《关于发放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负责人年终奖的预案》，反对《关于发放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年终奖的预案》。反对的主要理由如下：

1、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三条第 8 款的规定，“岗位考核系数范围为 0-10 之间”。本议案拟定给王爱凤发放 10 倍基本月薪的年终奖即岗位考核系数为最高数值 10，请结合 2019 年度公司业绩情况以及王爱凤工作表现予以说明给予王爱凤最高数值 10 的理由。

2、王爱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由其负责。公司共有员工数百名，但人力资源部长期仅有一名员工，其人员配备与公司管理明显不匹配。公司董事发现并指出后并要求立即改正。截至今日，该部门仍仅有一名员工，影响公司发展，其工作中存在失职行为。

3、鉴于国内 2019 年 12 月开始出现新冠肺炎疫情，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大爆发，对期末存货产生的不利影响加大，应收账款能否收回的风险增大。因此，在制定年终奖时，应考虑此因素，并调整年终奖发放金额。故建议待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后再行讨论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发放2019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杨 敏：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